# 江 苏省 旅 游 协 会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

苏旅协通 [2019] 21 号

## 关于开展寻访和学习宣传"江苏省旅游行业 最美导游"活动的通知

各市旅游协会,各市财贸轻纺(服务业)工会、产业工会办公室,省旅游协会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:

为贯彻响应全国"最美奋斗者"学习宣传活动,提高旅游行业一线导游人员的社会地位,营造诚信服务的行业氛围,推进行业从业人员践行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,推进全省旅游行业一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,推进全省旅游服务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,江苏省旅游协会和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决定,2020年在全省旅游行业开展寻访和学习宣传"最美导游"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寻访和学习宣传对象

凡拥有导游资格证书,并在我省旅游行业一线工作的导游、 领队从业人员,事迹突出者,户籍、国籍、民族、年龄不限。 活动旨在选树一批一线服务岗位中的先进典型,企业法人、主 要负责人不作为本次活动寻访对象。

#### 二、寻访和学习宣传事迹

寻访事迹重在诚信典型、道德模范、技术能手,主要包括以下事迹:

- 1、学习践行弘扬社会主义价值观,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- 2、导游工作长期保持零投诉,游客赞誉多,在本地区、本行业有较高美誉度。发扬主人翁精神、淡泊名利、服务企业、奉献社会的先进事迹,在平凡工作和生活中作出不平凡业绩的事例。
  - 3、有热心公益、拾金不昧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等具体事迹。
- 4、从业 3 年以上,功底扎实、技术娴熟,积极传帮带,成为本行业、本岗位的领军人物。
- 5、有以下事迹的,优先入围:(1)曾获得省五一创新能手、省、市级劳模、省五一劳动奖章的;(2)在全国或省级导游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,获得省级以上决赛前十名等荣誉;(3)有较高的理论水平,参与出版专著或发表过理论文章;(4)获得省级以上行业表彰、奖励的导游人员。
  - 6、有不良诚信纪录、违法违规、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,一

律不作为寻访对象。

#### 三、寻访和学习宣传程序

- 1、申报推荐:采取个人及单位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,符合入选条件,本人自愿,所在单位推荐或地方行业协会推荐,在4月30日前填报《江苏省旅游行业最美导游推选表》,连同个人工作照、生活照各两张以及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一并上报,发送邮件至28733071@qq.com,联系人:马莉娟18936000028。
- 2、寻访调研。省旅游协会和省财贸轻纺工会组成联合寻访调研组,结合"全省导游职工队伍及权益维护情况"调研工作,到有关地区实地走访,访谈被推荐人,召开行业协会负责人、有关旅游企业负责人座谈会,查阅被推荐人的资格证书、工作档案、事迹材料等。
- 3、综合推选:在省旅游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中开展寻访活动宣传,介绍被推荐人事迹,结合行业专家意见,产生推荐人选,在9月底前完成。
- 4、资格审查。10月份,有关专家和社会各方代表组成联合 评审组,审查有关人选资格,确认公示人选。
- 5、人选公示: 10 月份在省旅游协会官网和江苏工会网进行公示被推荐人选,征求各方意见。
- 6、联合命名。11 月份,省旅游协会和省财贸轻纺工会根据 推荐及公示及有关情况,联合命名"江苏省旅游行业最美导游"

称号。

7、学习宣传:在12月举办的2020年省旅游协会年会期间颁发"江苏省旅游行业最美导游"的奖杯、证书。被命名者优先参加省文明职工、五一劳动奖章、劳动模范等先进表彰推荐。省财贸轻纺工会将通过江苏教育电视台"劳动故事"节目、江苏工人报、江苏职工之家网、江苏工会网等媒体,对寻访发现的先进人物、先进事迹进行全媒体宣传报道,省旅游协会将整合各类媒体资源,进行活动全程宣传。

#### 四、活动经费

本次活动是公益活动,活动经费由省旅游协会和省财贸轻 纺工会承担,不向任何单位、任何个人收取任何寻访和学习宣 传费用。

### 五、联系方法

江苏省旅游协会,马莉娟,18936000028,E-mail: 28733071@qq.com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,苗剑东,025-83536283,13851888646,E-mail:512321084@qq.com



